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11年4月21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成果草稿

1. 2007年7月30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通过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见PBC/1/BDI/4)以陪伴布隆迪建设和平努力,重点为下列优先事项:推行善治;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的《全面停火协定》;安全领域;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兴;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次区域问题;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还同意维持对布隆迪的承诺,并共同审议2010年举行布隆迪全国选举之后的持续承诺。全国选举现已举行过了。
2. 在执行《战略框架》期间,布隆迪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四次审查,以评估取得的进展、审议建设和平方面未解决的挑战并重申解决这些挑战的承诺。第五次审查标志着《战略框架》执行进程的结束,这份第五次审查成果文件为布隆迪政府与委员会重定承诺提供基础。
3. 在第五次审查《战略框架》的时候,已经在布隆迪政府领导下开始编写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布隆迪政府打算将建设和平和余留的建设和平问题纳入战略文件。本文件列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哪些方面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的建设和平努力。
4. 在这样做时,建设和平委员会注意到在布隆迪取得的进展,因此:
5. 欢迎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及其建议和结论。它赞赏布隆迪政府、各位民间社会代表、各妇女组织、私营部门、各政党、各宗教团体、长者机构和各国际伙伴对该报告的贡献,以及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对编写该报告的支持。



6. 欣见自 2010 年 3 月完成第四次审查《战略框架》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 (a) 完成 2010 年的选举，当选机构开始运作，确认布隆迪人民在选举进程中表现出加强和平的强烈意愿；
 - (b) 总统与其政府成员签订业绩合同，作为加强问责制的新工具；
 - (c) 总统对腐败的零容忍政策，并且已经采取行动处理腐败案件和根除腐败文化；
 - (d) 设立监察员制度，任命监察员并为其运作配置资源；
 - (e) 制定法律以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并开展委员会成员提名进程；
 - (f) 出版关于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的报告；
 - (g) 建立布隆迪税务署，并由于经济有复苏的迹象，国家税收可望增加；
 - (h) 平民解除武装取得了进展，并建立了武器库存管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i) 妇女在议会中占 32%，在参议院中占 50%，在内阁中占 43%；
 - (j) 以总统令通过了土地政策文件。
7. 欣见布隆迪的区域一体化，特别是 2011 年布隆迪成为东非共同体主席，并担任东非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及部长理事会主席所产生的势头。
8. 确认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持续支持建设和平和复兴努力。
9. 欣见布隆迪的多边和双边伙伴提供财政和政治支助，包括建设和平基金考虑一笔较小的综合性第二次拨款，并鼓励它们保持参与。
10. 确认布隆迪建设和平仍然面临政治和体制领域以及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挑战。第五次审查报告所载的布隆迪组合主席 2011 年 2 月访问报告中指明了这些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伙伴协调小组，特别是其政治论坛，作为一个特殊的对话平台，供政府、国际社会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讨论如何实施解决这些余留挑战的措施。委员会强调所有行为者必须继续积极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国家努力以解决这些挑战。

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方面的相互承诺

11. **建设和平委员会未来的承诺。**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决心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其国家对应部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在布隆迪进行的国家建设和平努力。委员会的参与，将继续基于国家所有权、相互问责和持续的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委员会设想未来对布隆迪的参与将依循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及其建设和平部分，并调动资源以建立能力和加强机构。委员会的行动将注重成果。以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贸易的环境为目标，委员会将继续采取两条彼此补充

的途径，一条是关于政治和体制问题，另一条是关于社会和经济问题。委员会自认为只起辅助作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进行宣传 and 陪伴布隆迪继续过渡到可持续、和平的发展。

政治和体制建设和平问题

巩固民主和对话文化

12. 布隆迪政府将

(a) 探索巩固独立选举委员会工作的机会，以解决选举法、时间表和选举争端的解决等待决问题，以备 2015 年选举；

(b) 培养政治包容的文化并同所有相关行为者进行前瞻性对话，包括同没有派代表参加体制的行为者，只要它们扬弃暴力并愿意参与塑造该国的未来。

13.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

(a) 安排一次盘点经验教训的活动，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 2010 年选举的参与和作用中汲取关键教训，并讨论如何支持未来的选举进程。这项活动同布隆迪政府，也可能同委员会的其他国家组合和其他行为者合作进行，其他行为者包括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等区域组织；

(b) 继续鼓励并调动支持进行国家努力，以培养基于包容、参与和政府与所有相关政治行为者对话的政治文化。

善治、人权和法治

14. 布隆迪政府将

(a) 在打击腐败方面，

(一) 在体制所有各级推动全面执行零容忍政策，除其他外，加强机制和机构以促进问责制和防止腐败，加强反腐败机关的资源 and 能力，并制订、通过和执行“全国善治和反腐败战略”；

(二) 进一步采取行动并履行加紧努力打击腐败的承诺，迅速解决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包括了结第三次进度报告提到的待决案件，对未决案件进行透明的调查，支持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腐败，在最近取得的成功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再接再厉；

(三) 确保参与打击腐败的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人士的人身保护和言论与行动自由；

(b) 在人权和法治方面，

(一) 任命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员，确保民间社会的有效代表权，以使委员会尽快运作；

(二) 继续改善司法系统的绩效，除其他外，建立和实施一个包容性的监测和评价制度和程序；

(三) 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被控侵犯人权，即酷刑和即决处决(民间社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认定为“法外”处决)的国家人员，严格和迅速实施行政和刑罚程序和制裁，并起诉犯下其他严重罪行，特别是加通巴大屠杀、暗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布隆迪代表、在基纳马谋杀民族解放力量四名成员和暗杀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组织副主席的人；

(四) 继续使全国各地的防卫与安全部队专业化，以提供更好的安全同时尊重人权和个人自由；并继续提高安全部门对议会和民间社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此，它将力求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建议，特别是起草蓝图和防务审查，编写安全部门改革综合计划，由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伙伴参加编写，并加紧努力处理有关小武器和《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的问题；

(c) 在过渡司法方面，保持过渡司法问题的最高优先地位，广泛传播关于全国协商的报告，并为迈向实施双重机制，恢复讨论待决问题(法院检察官的独立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

15.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

(a) 协助执行总统声明的对腐败零容忍政策，支持政府努力解决存在已久的待决腐败案件，并进一步接触和提供专门支助给参与打击腐败的民间社会组织；

(b) 调动所需支助给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员；

(c) 提供平台让政府、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协会到纽约向国际社会报告关于过渡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成果，以期进一步调动国际支助过渡司法机制的实施。

社会和经济建设和平问题

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和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6. 布隆迪政府将

(a) 关于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一) 在社区发展、解决土地纠纷和青年失业方面，进一步执行关于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特别关注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

(二) 为无地人民和地块太小问题制定持久解决办法，就土地问题拟订“白皮书”和举行“大会”，以补充政府设想的“村庄化”政策，从而应对与土地有关的整套问题；

(b) 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

(一) 传播和开始实施关于善治的新战略，以期实现有利于投资的环境；

(二) 确保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考虑到敏感的土地问题。

17.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

(a) 同建设和平基金协调，为执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调动和协调财政和技术支助；

(b) 关于经济发展和执行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

(一) 帮助布隆迪政府开展新的伙伴关系和扩大捐助方基础，包括在 2011 年完成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后召开协商小组会议时在布琼布拉举行一次捐助方会议；

(二) 加强同政府的对话和伙伴关系，并确保及时通报预计的和实际的援助流量，从而改善国际援助的协调；

(三) 为执行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帮助创造有利环境以发展经济活动和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包括促进南南伙伴关系；

(四) 加紧努力同非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一体化机构建立更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

区域一体化

18. 布隆迪政府将

(a) 努力加强在区域一体化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关键国家机构，并及时积极执行东非共同体条约的所有要求，以使一体化顺利成功；

(b) 完成正在进行的区域一体化战略研究，以明确界定优先事项，据以调动和协调资源。

19.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探索国内和国际支持区域一体化的方式方法。

监测和评价

20. 对于就维持和平优先事项和上述承诺采取的行动，将配合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进行监测和评价。
 21. 布隆迪合作伙伴协调小组将确保建设和平事项、特别是紧急政治问题都列入政治论坛的议程，供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协商，并供通过和随后审查建议。
 22. 按照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的有关基准，布隆迪组合将为一段设定的时期提出工作计划，制定优先事项和设想所获成果。
 23. 布隆迪组合的主席将独自或随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经常访问布隆迪，并在纽约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
 24. 布隆迪组合将至少每年一次审查在克服本文件界定的建设和平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